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征求

《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

意见的函

矿安综函 [2025] 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,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,局机关各司,有关中央企业:

为进一步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,提升行政执法质效,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起草了《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,现征求你们意见,请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将修改意见(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)反馈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姜哲辉, 010-64463186, 17737085027;

电子邮箱: zfjd3032@163.com。

附件: 1. 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 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

2.《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修改意见反馈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5年2月19日